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57号

罪犯姜运海，男，1981年7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海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以（2010）成刑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姜运海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以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13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2月23日起，于2011年4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9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94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11月28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9年4月26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4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刑期至2029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2022年7月15日中午，罪犯黄泓舜、三郎泽郎在监区开水房打架，该犯作为所在互监组成员未及时发现、制止，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，受到扣分7分的处罚。经民警教育谈话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姜运海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运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在本考核期内有5分以上扣分情形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运海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